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發行

(I) 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息率5%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及

(II) 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息率5%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擔保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後續完成之全部完成條件已獲達成。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獲發行本金額合共4,375,000美元(相當於約34,125,000港元)之第三輪後續可換股債券部分及本金額合共4,375,000美元(相當於約34,125,000港元)之第三輪後續票據部分。

假設按首輪轉換價每股股份0.27港元全面轉換第三輪後續可換股債券部分，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共約126,388,889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0%及本公司因第三輪後續可換股債券部分獲全面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74%。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供本集團用於支付認購事項之佣金、費用及開支、為其部分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改進及／或擴張提供資金，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可能分多批發行，可分最多十批後續認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餘下批次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根據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